

空调购销合同

供方： 怀远县幸福树电器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XF1121

需方： 怀远县新城实验学校

签订地点： 怀远

规 格 型 号	计 量 单 位	数 量	单 价	总 金 额	备 注
格力 1.5 匹挂机	台	2	2960 元	5920 元	

一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,供方对质量的条件和期限: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, 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, 空调质保期 3 年;

二、空调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起转移,但需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空调属于供方所有;

三、交货方式,地点及费用负担: 由供方负担, 需方在接收货物后应及时检验;
结算方式: 安装调试好付清

四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; 空调每台出厂配跟3米铜管, 多出部分根据现场实际米数100元/米计算。

五、本合同解除条件: 1.双方权利义务已履行, 合同自动解除.2.一方违约,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每日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.3.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;

六、违约责任: 供方违约愿赔双倍已支付金额; 需方违约供方有权收回空调并不退还已付金额;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,如有纠纷可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, 由法院裁定;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字(盖章)生效。

供方： <u>怀远县幸福树电器有限公司</u>
单位名称(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需方： <u>怀远县新城实验学校</u>
单位名称(章)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